

分类号 K 71
备案号 9113—2001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516—2001

镝 灯

2001-07-16 发布

2001-11-01 实施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原轻工业部发布的专业标准 ZBK 71007—1989《管形镝灯光电参数测量方法》和 ZBK 71006—1989《管形镝灯》(该二标准曾由国轻行 [1999] 112 号文发布转化标准编号分别为 QB/T 3584—1999 和 QB/T 3583—1999, 内容同前)的修订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光源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、北京电光源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周永发、黄佩、景启祚、杨锦才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 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行业标准 QB/T 3584—1999《管形镝灯光电参数测量方法》和 QB/T 3583—1999《管形镝灯》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镝 灯

QB/T 2516—2001

代替 QB/T 3584—1999

QB/T 3583—1999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镝灯系列产品的分类命名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功率不大于 3500W，带透明玻壳的镝灯（以下简称“灯”）。灯根据不同规格由 220V 或 380V、频率为 50Hz 的交流电网供电，配以相应的镇流器能在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$\pm 6\%$ 的范围内正常启动和燃点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—19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421—199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一部分：总则

GB/T 2423.3—199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Ca：恒定湿热试验方法

GB/T 2423.10—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 Fc 和导则：振动（正弦）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（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）

GB/T 2829—1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（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）

GB/T 7451—1987 电光源名词

QB 2274—1996 电光源产品的分类和型号命名方法

QB/T 2515—2001 金属卤化物灯光电性能测试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除采用下列定义外，其他定义应符合 GB/T 7451 的规定。

3.1 个别寿命

指受试灯在燃点时第一只被燃点坏的灯的寿命。不包括机械损坏。

3.2 平均寿命

在批量为 N 的寿命试验中，按照灯的损坏顺序，第 $(N+1)/2$ 灯的寿命（ N 为奇数）或第 $N/2$ 个与第 $N/2+1$ 个灯寿命之和的一半（ N 为偶数），称为该批灯的平均寿命。

3.3 初始光通量

灯燃点至 100h（灯的平均寿命大于 1500h）或 10h（灯的平均寿命不大于 1500h）后，测得的光通量数值。